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商洪波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5人，其中滕铁骑和左志鹏监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商洪波先生和汪卫杰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并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拟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